

西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西双随机办〔2020〕5号

关于印发西平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 通 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西政文〔2020〕6号）文件要求，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西平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现予公布。

附件：西平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西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西平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依据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36541172109001	环境违法行为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 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等环境管理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 第四条、第十一条
2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的监管） 36541172105003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3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制度的监管） 36541172105001	是否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进行建设，是否落实“三同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

4		<p>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依法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5002</p>	<p>建设单位是否依法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5		<p>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5004</p>	<p>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按要求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6		<p>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正常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7001</p>	<p>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是否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p>	<p>重点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7		对水污染防治的 监督管理（对排 污单位排污许可 及污染防治设施 的运行情况的监 督管理） 36541172107002	排污单位是否取 得排污许可证、 按规定设置排污 口、达标排放水 污染物，污染防 治设施是否正常 运行以及其它造 成污染水体的环 境违法行为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p>
---	--	---	---	------------	------	--

8		<p>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排污单位污染水体的其它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p> <p>36541172107003</p>	<p>是否有污染水体的其它环境违法行为</p>	<p>重点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p>
9		<p>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排污单位应急方案的监督管理）</p> <p>36541172107004</p>	<p>排污单位是否有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10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3654117210700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调整系数导致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反应污染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8001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超标排放，是否违法排放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2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8002	是否按规定安装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

13		<p>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排污单位其它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8003</p>	<p>是否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有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p>	<p>重点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p>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8004</p>	<p>是否按要求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重点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p>

15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单位的监管（对排污单位“三防”落实情况和固体废物转移情况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6001	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固体废物，是否按要求存放固体废物、是否采取“三防”措施，是否合法转移固体废物 36541172106001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16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单位的监管（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p>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单位的监管（对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 36541172106003</p>	<p>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存放、处置、转移、危险废物</p>	<p>重点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p>
18		<p>对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 36541172104001</p>	<p>是否按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是否按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是否</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19	对排放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36541172102001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等环境管理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20	环境监察 36541172101001	环境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1	对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36541172103001	是否按照评价资质范围开展工作；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环评文件支撑材料是否真实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通过）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
22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36541172110001	是否按规定对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监管职责与部门协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所属监测机构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信息沟通，及时共享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结果等监管信息。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内容】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下列监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监测点位、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样品）、环境条件与人员；（二）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等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三）监测方法的使用；（四）质量管理体系及运

23		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36541172111001	是否按规定检验机动车和正常使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4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情况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25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通知建设单位和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6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27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移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监督投诉方式。
28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告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29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30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3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筑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七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第三条；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
32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西平县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运输车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路法》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它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33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西平县华港商砼有限公司、西平金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平县恒润商混建材有限公司、西平县恒润商混建材有限公司（出山搅拌站）、西平县晨阳伟业建材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34		定期对客、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西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许可审批的道路客、货运车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35		道路客运企业检查	西平县内客运企业、客运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64、68、69、70条

36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西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许可审批的道路客、货运经营企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网约车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37	西平县科工局	对生产、销售违规汽车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38		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合同履行等情况	煤炭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39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等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4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大建设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2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情况的监	3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43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点)运行情况,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重大建设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44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	县域内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45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	县域内各乡镇卫生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条例》
4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7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落实	县域内各乡镇卫生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流动人口管理办法》
48		协调、督促人口计生经费的投入落实情况	县域内各乡镇卫生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49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域内各乡镇卫生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50	西平县卫健委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	县域内各乡镇卫生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51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执业医师法》
52		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等工作	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3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5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5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56	西平县公安局	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的检查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枪支管理法》
57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58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违反《水法》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法》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59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6号）第二十三条

60	西平县水利局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和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61		对抗旱的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62		对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许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6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64		对县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5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西平县内在建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66		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参与河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67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8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69		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70		对水资源论证制度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71		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72		对立案案件的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73		水库大坝的检查和监督	境内大中型水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4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5	对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测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7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7	对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78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食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79	成品油市场检查	成品油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
80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81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82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使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83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84	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样检查	行业从业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85	西平县市场 监管局	对乳制品抽样检查	乳制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86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87		对乳制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乳制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88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组管理办法（试行）》
89		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的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组管理办法（试行）》
90		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9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92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93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94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95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96	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97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98		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99	西平县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00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基一【2018】968号）
101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八章奖励与处罚第二十七条
102	西平县统计局	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否存在拒报等违反统计法的行	规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之规定《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103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规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之规定《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104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规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之规定《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105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规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106	西平县商务局	单用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107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管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成品油管理办法》
108		对依法由商务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109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11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监管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111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其他野经营活动的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成品油管理办法》
112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旅行社、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113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14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5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6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17	违反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18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19	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检查	书店、印刷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出版物现场管理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20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检查	书店、印刷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21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书店、印刷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22	西平县文广旅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	书店、印刷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23		广播电视违规播出广告或者插播广告的检查	广播电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12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125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检查	广播电台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
12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的检查	广播电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二十九条
127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检查	广播电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33号）第二十二条

128	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检查	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129	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	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130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13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	广播电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132	电影市场相关检查	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133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1至51条
134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35	对出版物发行企业的检查	书店、印刷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条第二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
136	对出版物市场的检查	书店、印刷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1至39条

1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
13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363号)第十四条
14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于2017年12月15日起实施，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142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
1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1至第30条。
144	西平县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各类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六至第十五条
145		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	各类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46	西平县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是否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	公共聚集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五条
14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至二十九条

148	西平县人社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4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5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51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52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53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54		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55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56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57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	各类用工单位主 体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材 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58		社会保险稽核	各类用工单位主 体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材料 审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159		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 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 查处重大案件	各类用工单位主 体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材料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60	西平县财政 局	代理记账机构监 督检查	会计代理中介机 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161		会计师事务所的 设立、执业、变 更、终止情况监	会计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法》
162		资产评估机构行 业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163		财政法律、法规 、规章及政策的 执行情况监督检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
164		地方商业银行和 非银行金融机构 的资产和财务管 理情况监督检查	金融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165		财政收入监督检 查	财政收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66		公物拍卖企业资 格年检	关联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167		专项资金监督检 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68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关联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169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关联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170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71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	关联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17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7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174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会计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175		西平县发改委	节能检查	节能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76	对重大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重大项目招标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77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178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9	西平县农业 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180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181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82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83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84		动物疫情监管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185		销售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肥料的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公布、2017年11月修订）
186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187		渔业船舶检验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

188		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安全的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纠正农机违章行为,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
189		对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监督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190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章第八条
191		对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
192	西平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137号令)
193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公证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对《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市司法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194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六)履行律师
195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十五条
196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开展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
197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山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

198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0】45号）
199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664号）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
200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38条
201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38条
202		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	退耕还林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203		对县级植树造林完成情况进行检	植树造林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4		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植树造林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退耕还林条例》
205		对森林防火区内防火建设进行检	森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